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 新亿

公告编号：2015-074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
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接到贵部《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工作函的要求，报告如下：

问题一：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充分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尽快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回复：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起停牌。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 2015 年 5 月 21 日发布《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5 月 7 日、2015 年 5 月 14

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8日公告了《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2015-044、2015-046、2015-053、2015-056、2015-059、2015-062），于2015年5月21日发布《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并于2015年6月16日公告了《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及贵所《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及时、充分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要求管理团队等积极组织并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争取早日确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复牌。

问题二：请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查，是否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整、破产清算、债务重组等重大事项。如正在筹划上述重大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该事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关系。

回复：

公司按照《监管工作函》第二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截至2015年6月29日，公司未筹划任何涉及公司的重整、破产清算、债务重组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15年6月21日将贵所《监管工作函》书面送达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万源稀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请他们按《监管工作函》要求进行自查并回复，公司于6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及黄伟先生书面回复，内容如下：

新疆万源稀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5年6月21日接到上市公司发来的《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0556号），根据上述监管工作函第二条的要求，我公司充分重视，认真组织自查，

现就自查结果回函如下：

1、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我公司未主持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整、破产清算、债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2、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我公司也未接到任何涉及上市公司债务方面的债权人、法院等个人、机构要求重整、破产清算、债务重组的书面文件；

3、因上市公司债务，由其是或有负债金额巨大，作为大股东，我公司也在积极了解情况，多方咨询专业机构、专家等的意见，寻求合理的解决办法，以保证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人黄伟，于 2015 年 6 月 21 日接到上市公司发来的《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0556 号），根据上述监管工作函第二条的要求，我现就自查结果回函如下：

1、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我未主持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整、破产清算、债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2、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我也未接到任何涉及上市公司债务方面的债权人、法院等个人、机构要求重整、破产清算、债务重组的书面文件；

3、因上市公司债务，尤其是或有负债金额巨大，作为大股东，我也在积极了解情况，多方咨询专业机构、专家等意见，以寻求合理的解决办法，保证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